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2910 号

袁美苏、黄力、第三人深圳瀚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升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袁美苏、黄力、第三人深圳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袁美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未足额出资 99 万元范围内对(2022)粤 078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深圳瀚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货款 4197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黄力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未足额出资 1 万元范围内对(2022)粤 078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深圳瀚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货款 4197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升创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49.3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袁美苏、黄力负担。原告开平升创电器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849.3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袁美苏、黄力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849.38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 (0750-2216901)。

